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江雲先生 ⁽¹⁾	6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2001年12月30日	2001年12月30日
馮斌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關鍵業務及經營決策	2003年5月10日	2009年5月10日
江爾成先生 ⁽¹⁾	35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羅玉金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本集團銷售中心的整體管理	2003年9月12日	2019年2月22日
蘭澤倫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權事務管理與公司治理	2007年7月3日	2025年2月25日
賴智填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萬建波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陳建萍博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劉建華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附註：

(1) 江雲先生是江爾成先生的父親。

執行董事

江雲先生，63歲，為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江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的醫藥行業及中藥領域生涯橫跨近四十載，曾在多家醫藥及投資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包括(i)自1996年4月起擔任國嘉投資董事長；(ii)於1996年4月至2007年8月及於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成都國嘉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四川古蘭肝蘇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iii)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及於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嘉國際有限公司（「中嘉國際」，一家由江先生創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FK））執行董事。

此外，江雲先生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及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成都市中藥材中藥飲片行業協會會長。

江先生於1988年10月取得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現稱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理學碩士學位。江先生對中藥領域的貢獻得到認可，並屢獲殊榮，包括2016年4月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2020年11月榮獲中華中醫藥學會頒發的「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馮斌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0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除該等職位外，馮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關鍵業務及經營決策。

馮先生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歷任多個戰略職務，包括銷售經理及銷售副總經理，帶領本公司成功完成多項計劃及經歷多個成長階段。

馮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紡織工學院（現稱為西安工程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

江爾成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監。江爾成先生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江爾成先生為本集團帶來全球化戰略視野及生物醫藥行業的管理經驗。其於2013年9月至2022年4月擔任國嘉投資總經理，自此開啟職業生涯，在指導該公司完成複雜的投資決策及制定增長戰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江爾成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嘉國際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的國際化發展方向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進一步鞏固了其戰略規劃能力。

江爾成先生為於2013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23年5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環境及公共衛生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玉金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羅先生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中心的整體管理。

羅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熱忱服務及戰略思維締造強勁的增長趨勢，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後勤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

羅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湖南省衡陽市成人中等專業學校的氣象專業。

蘭澤倫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蘭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權事務管理與公司治理。

蘭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多個管理職位。彼於2023年7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

蘭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中藥學士學位及生藥學碩士學位。於2023年3月，蘭先生亦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非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

賴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在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方面饒富經驗。賴先生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中山市醫藥經營公司（現稱為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的最終控制人，目前擔任：中智藥業的(i)總經理；及(ii)主席兼董事。中智藥業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生產及連鎖藥店運營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賴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賴先生擔任（其中包括）以下職務：(i)廣州中醫藥大學中藥資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副教授及碩士課程導師；及(ii)廣東省中藥協會常務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建波博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博士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博士為其職務帶來豐富的學術專業知識。彼在澳門大學積累豐富的學術生涯，最初於2011年8月加入該大學擔任助理教授，2017年8月晉升為副教授，並自2023年8月起一直擔任教授。

萬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取得澳門的澳門大學中醫藥碩士學位。此外，萬博士於2008年8月取得澳門的澳門大學生物醫學博士學位。博士畢業後，萬博士於2011年4月在美國麻省總醫院暨哈佛醫學院脂質醫學與技術實驗室完成博士後研究。

陳建萍博士，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博士在中醫藥的輝煌事業橫跨30年，以學術領導、傑出的臨床表現及突破性的研究為標誌。自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彼先後接受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培訓。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山醫科大學（現已併入中山大學）副教授，專注於中醫藥研究。其後於2001年，陳博士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專業進修學院中醫藥部助理教授。彼於2002年進一步轉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並先後擔任助理教授、副教授。自2020年9月起，彼擔任中醫藥學院首席講師。

陳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1990年7月及1996年7月取得成都中醫學院（現稱為成都中醫藥大學）傳統中藥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劉建華女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女士於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深厚專業知識。自2024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四川宏宇建華財稅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四川貝特領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女士於2009年1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位。彼於2016年9月自香港財經學院進一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馮斌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以 及關鍵業務及經營決策	2003年5月10日	2009年5月10日
羅玉金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本集團銷售中心的整體管理	2003年9月12日	2017年4月1日
蘭澤倫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股權事務管理與公司治理	2007年7月3日	2023年7月28日
張曉佳女士.....	51歲	副總經理	生產管理中心的整體管理	2008年10月	2022年3月18日
廖敏先生.....	38歲	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規劃	2014年5月13日	2023年7月28日

馮斌先生，62歲，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羅玉金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蘭澤倫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曉佳女士，51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除該等職位外，張女士現亦任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中心的整體管理。

張女士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行政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行政人事經理，之後於2022年3月又晉升為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氣象學院（現稱為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會計學位及於2003年1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敏先生，38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規劃。

廖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財務專員。彼其後晉升為財務副經理及財務執行經理，之後於2023年7月晉升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學院（現稱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2段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香港或海外[編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皆不存在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蘭澤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潘健希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潘先生現任TMF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秘書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潘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方向）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會轄下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建華女士、萬建波博士及賴智填先生。劉建華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萬建波博士、劉建華女士及馮斌先生。萬建波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雲先生、萬建波博士及陳建萍博士。江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公司章程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雲先生、賴智填先生及萬建波博士。江雲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均衡，以便在董事會中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於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現在及將來預期均會繼續在中國內地工作。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彼等緊鄰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至關重要。本公司現在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基於其個人才能及是否符合我們業務需求，同時將多元化作為重要考量因素。我們尤為重視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旨在通過識別並儲備具備不同專長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女性投資人代表亦被納入考量範圍，且我們會在中高層招聘中推動性別平衡，以培養未來女性領導人才儲備。我們將為高潛力的女性員工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助力她們擔當領導職務。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事宜，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相關進展及可量化的成果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i) 在發佈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及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在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的時間、職責的輕重多寡、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構籌辦的不同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服務而應付彼等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激勵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或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其他金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對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即賴智填先生）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賴先生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賴先生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賴先生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及現在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